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組織要點

95.01.04 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4.30 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08.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2.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5.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8.26 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師資培育各項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學系系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中心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委員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教育學程法規及相關課程規畫。
 - (二) 審議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名額及甄試錄取名單。
 - (三)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諮議事項。
 - (四) 出版刊物及其他有關師資培育等諮議事項。
 - (五) 教育實習相關諮議事項。
 - (六) 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相關諮議事項。

前揭有關地方教育輔導、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等事項，得另組成相關委員會審議之。
- 四、本會議由校長主持，每學期以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議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